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101100233 號函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32269688 號函修正

外語	第二本國語	敘獎額度
初級、基礎級	初級、基礎級	嘉獎一次
中級、進階級	中級	嘉獎二次
中高級、高級以上 (含高階級、流利級、精通級)	中高級、高級以上 (含專業級、優級)	記功一次
備註	一、適用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含校警)、約用人員。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辦理。 二、同一語言已通過較高等級者，復再通過較低等級之認證，不予敘獎。 三、第二本國語之認證以官方發給者為限： (一) 台語之認證須經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二) 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三) 客語之認證須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四、申請期間：當事人應於取得合格證明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各機關(單位)依其業務屬性，另訂有獎勵金措施者，應與行政獎勵擇一提出申請。	